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須予披露交易 –
就發展石油開採業務
成立合營公司
及
發行新股份
及
更新一般授權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發出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9頁。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6樓36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第28頁。股東特別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華伯特函件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完成」	指	完成合資併購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根據合資併購協議，本公司即將發行予合營夥伴之8,000,000股新股份，作為發展採油業務之一次性行銷及顧問費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上屆股東年會上通過，向董事授出發行及配發49,768,392股新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
「環球資源」或 「合營公司」	指	環球海灣資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空殼公司，將為本公司與合營夥伴於完成後共同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安華博士、林家禮博士及楊岳明先生組成，獲董事會委任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或「華伯特」	指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四、六及九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東日發展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合資併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營夥伴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就成立合營公司而訂立之合資併購協議
「合營夥伴」	指	中信通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控股股東為中國中信集團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屆股東年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就(i)通過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及(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即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授出之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執行董事：

黃煜坤先生 (別名：黃坤)

陳耀強先生

張國裕先生

周里洋先生

鄭英生先生

袁偉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慶彪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華博士

林家禮博士

楊岳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6樓3611室

須予披露交易－
就發展石油開採業務
成立合營公司
及
發行新股份

及

更新一般授權

敬啟者：

緒言

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宣佈，本公司與合營夥伴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就成立合營公司以發展石油開採業務訂立合資併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另外，董事會有意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76,328,392股新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 合資併購協議之詳情；(ii)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iv) 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之資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亦載於本通函第26至28頁。

合資併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本公司

中信通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合營夥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中信集團。合營夥伴主要從事商人銀行、合併收購，及天然資源(如黃金)的開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主要條款：

合營公司 環球海灣資源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空殼公司。待完成後，環球資源將由本公司與合營夥伴按下文詳述的方式共同擁有。

註冊資本及出資： 環球資源的註冊資本將為100,000,000港元，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構成。註冊資本總額其中60,000,000港元將會由本公司出資，餘下40,000,000港元將由合營夥伴出資。據此，待完成後，環球資源將由本公司擁有60%並由合營夥伴擁有40%。環球資源將成為本公司佔60%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算於本集團的財務賬目內。

本公司將以現金就其所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出資，有關出資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藉配售新股份籌得的資金支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敲定藉上述融資方法籌集的實際金額及股份配售(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公佈之補足配售外)的具體安排(包括時間)。

合營夥伴將以現金就其所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出資。

除上述之註冊資本份額外，本公司於合營公司概無其他資本承擔，亦尚未釐定合營公司的投資總額。

重點合作條款：

合資併購協議的訂約方同意，主要透過合營公司發展及收購中國的新開發油田，並推動中國和海外的潛在石油開採項目。

本公司和合營夥伴亦擬通過合營夥伴與中國馳名大型石油企業的現有業務連繫，鞏固彼等與該等大型石油企業的關係和合作。根據合營夥伴擁有股權並可能會注入合營公司的現有採油項目推測，預計於完成後兩年內，合營公司的每年產油量將達到或超逾500,000噸(約相當於365萬桶)。

本公司將發行8,000,000股新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及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27%和2.22%)予合營夥伴，作為發展採油業務的一次性行銷及顧問費用。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其授予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59港元；(ii)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有關是項交易之公佈前一天)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9港元；及(iii)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即緊接及截至股份暫停

買賣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736港元計算，代價股份的總市值分別約為20,720,000港元、23,200,000港元及21,888,000港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即緊接及直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752港元計算之代價股份總市值，分別佔根據於前文第(i)、(ii)及(iii)點所述之日期及期間股份之收市價及平均收市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之本公司總市值約2.41%、2.16%及2.29%。

代價股份數額乃本公司與合營夥伴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合營夥伴將負責協助合營公司向銀行籌集資金，以增強合營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此外，在有相若的收購建議的情況下，合營公司將享有收購合營夥伴所擁有的石油開採及石油相關項目的優先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代價股份予合營夥伴誠屬公平合理，並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

代價股份將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再者，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此外，於完成後，當時機出現或(在合營公司董事會批准的前提下)合營夥伴把新採油項目注入合營公司時，合營夥伴擬增持本公司的股權。然而，合營夥伴尚未制訂有關增持的具體安排(包括方法和時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營夥伴並無指派任何代表進入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四位將由本公司委任，餘下三位將由合營夥伴委任。合營公司的所有重大投資決策，包括如上文所述合營夥伴把新採油項目注入的批准，必須獲得其董事會的一致批准。

合資併購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在顧及合營公司的現金狀況下，合營公司將分派不少於50%的除稅後純利作為其股東股息。

先決條件： 合資併購協議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取得合營夥伴董事會的批准及就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予合營夥伴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及
- (b) 就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取得聯交所的批准。

完成： 合資併購協議預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本公司接獲合營夥伴之書面通知，確認合營夥伴董事會已同意和批准合資併購協議的全部條款。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倉儲服務，提供物流及有關服務及中國物流地產投資，並透過其聯營公司，即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投資於能源及天然資源行業。

於完成後，合營公司將專注開採石油業務，該業務將借助合營夥伴的經驗和專業技術以及本公司將延攬的採油業新專門人員進行。因此，成立合營公司與本集團專注發展能源及天然資源行業之策略相符。鑑於全球市場(尤以中國為然)的石油供應量有限而需求持續殷切，董事認為進入石油行業將對本集團日後擴展有利。此外，合營夥伴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重要策略性夥伴，可為本公司與中國主要知名石油綜合企業建立關係奠下基石。董事對該夥伴關係將有助本集團於短期內開拓石油開採業務方面的重要業務機遇充滿信心。

鑑於以上各點，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併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所訂立之合資併購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營公司日後之併購

本公司及合營夥伴現正就合營公司合併收購一部份石油開採及於中國之石油相關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合營夥伴持有股本權益的項目)進行磋商，有關磋商尚在初步階段，倘若合營公司已訂立正式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

合資併購協議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誠如本通函「合資併購協議」一節所述，於完成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持有60%之附屬公司。據此，合營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算於本集團的財務賬目內。當合營公司開始營運後，預期可擴闊本集團之收益和收入基礎。此外，亦鑑於石油行業之前景良好，以及通過合營夥伴之現有業務連繫，鞏固本公司與中國其他馳名大型石油企業的關係，董事預料本集團日後之財務業績會有所改善。由於合營公司目前為一家空殼公司，訂立合資併購協議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有任何重大影響。

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年會授予之現有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49,768,392股新股份。除現有一般授權外，自上屆股東年會以來一般授權並無其他更新。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達成一項股份銷售及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東日」)將合共出售29,500,000股股份予數名機構投資者，而東日將會認購29,500,000股新股份。由於所有該等新股份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之權力發行，故現有一般授權將獲動用29,500,000股股份，佔現有一般授權約59.27%。預期東日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完成認購29,500,000股新股份。

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董事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進一步發行及配發20,268,392股新股份，僅佔現有一般授權約40.73%。

為使本公司日後在認為對本公司發展有利時發行新股份具有更大之靈活性，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總面值最多20%之新股份。

根據於認購協議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假設本公司於其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於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時，董事將可發行及配發最多76,328,392新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華伯特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正如前文所述，授予特定授權須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授予特定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此外，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東日為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分別擁有150,718,800股股份及180,218,8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80%及46.25%。因此，黃坤先生及東日之其他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在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透過舉手方式表決，惟（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撤銷所進行之任何其他表決之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外：

- (i) 該大會之主席；或
- (ii) 至少有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代表；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及其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及其持有有權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其已繳足股款之總額相等於或不少於具有該權力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足股款合計之十分之一。

推薦意見

務請留意載於本通函第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9頁，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內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坤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各詞彙之涵義與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建議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華伯特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提供建議。

經考慮載於通函第12至第19頁華伯特之意見函件內其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建議後，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華

林家禮

楊岳明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華伯特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所編製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1005B室

敬啟者：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釋義」一節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作實。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安華博士、林家禮博士及楊岳明先生組成)已經成立，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提供意見，而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給予建議。

意見基準

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意見及聲明，並假設本通函所載或引述的所有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在本通函就其看法、意見及意向所作的一切陳述，乃經合理查詢始行發表。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亦無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致使吾等所獲資料及所得聲明及意見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已獲取充份資料，以確保吾等可達致知情之觀點，亦足以證明本通函所載資料準確，可為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相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或聲明，致使當中任何陳述(包括本函件)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查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達致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財務資料，尤其為 貴公司財務報表以及其他財務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程度。吾等並無審核、編撰或審閱上述財務報表及財務數據，亦不會就此發表意見或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證。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程度及準確性。董事亦向吾等表示用以達致知情觀點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過往及日後所作的投資決定、獲得之商機或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吾等的意見乃假設 貴公司所提供的任何分析、估計、預測、預計、條件及假設均為有效及可持續。吾等的意見並不表示 貴公司過往、現時及日後所作的投資決定、獲得之商機或項目有效、可持續及可行。

達致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因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而面對的稅務影響，此乃由於該等決定會因各股東的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吾等謹強調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而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具體而言，身為海外居民或須承擔有關證券買賣的海外稅務或香港稅務之獨立股東應自行查詢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條件，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所獲的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吾等概不作出任何承諾或承擔任何責任，就股東特別大會後可能發生或所知悉會影響本函件所表達意見的事實或事情的任何變化通知任何人士。

吾等的意見純粹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而達致，於任何情況不應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或用作與任何其他意見之相若目的。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在達致吾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背景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股東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授予董事可發行及配發最多49,768,392股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相當於上屆股東年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除現有一般授權外，自上屆股東年會以來，並無更新其他一般授權。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 貴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一項股份銷售及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東日」）將出售合共29,500,000股新股份予多名機構投資者，而東日將認購29,500,000股新股份。由於所有該等新股份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之權限予以發行，故現有一般授權將按29,500,000股被動用，相當於現有一般授權約59.27%。預期東日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完成認購29,500,000股新股份。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僅相當於現有一般授權約40.73%或20,268,392股股份）。

為令 貴公司能日後於其認為符合 貴公司發展利益之前提下更靈活地發行股份，董事建議更新發行及配發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

按認購協議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及假設 貴公司於此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後，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76,328,392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另相當於 貴公司於認購協議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相信更新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可讓 貴公司日後能於其認為符合 貴公司發展利益之前提下更靈活地發行股份。因此，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貴公司之集資活動

根據董事所提供之資料，除以下集資活動外， 貴公司於緊接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1)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 貴公司已按每股2.59港元之價格補足配售29,500,000股現有股份。補足配售現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4,500,000港元，部份款項擬用於合資併購協議，部份款項會撥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詳見董事會函件所述。
- 2) 根據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之公佈及通函所披露， 貴公司按每股0.01港元之價格提呈4,00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進行股份認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授出購股權（「發行事項」）。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600,000港元，其中約30,000,000港元乃用作償付結欠廣東發展銀行（深圳香蜜湖分行）之未償還貸款，餘下所得款項及因認購人（如有）行使購股權而將收取之款項乃撥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79,600,000港元，其中約28,800,000港元已用作償付 貴集團結欠廣東發展銀行（深圳香蜜湖分行）之貸款，而餘下50,800,000港元則撥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貴公司從事物流業務及能源及天然資源環節之投資。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總負債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及88,800,000港元。

吾等認為董事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做法為合理，因為此舉可讓 貴公司靈活地於其認為對自身發展有利時發行股份。

4. 現有一般授權之使用情況

根據董事會函件，現有一般授權乃由股東於上屆股東年會上授出。除現有一般授權外，自上屆股東年會以來，並無更新其他一般授權。

按認購協議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貴公司將有已發行股份合共381,641,960股。待提呈批授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貴公司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新一般授權將可讓董事配發及發行最高達76,328,392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20%。新一般授權(如獲批准)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期間之最早者：(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 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5. 其他融資方案

董事表示彼等曾研究銀行融資及配售新股等其他融資方案。就銀行融資而言，董事認為貴公司難免要承擔利息開支，而貴公司之虧損或會因而擴大。此外，銀行貸款終需償還，而事實上，由於貴公司於去年蒙虧及欠缺其他可用作融資抵押品之財產，故銀行不願向貴集團提供銀行貸款及信貸融資，因此，貴公司實難以取得進一步債務融資。至於股本融資方面，常見之股本融資方法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因此，新一般授權(可讓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76,328,392股股份)將成為貴公司其中一項透過股本融資籌集資金之途徑。

吾等獲悉董事相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為貴公司增添一項股本融資途徑，可於貴公司面對資金需求或遇到任何商機時使用。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提升貴公司的融資彈性這一說法亦為合理，因為貴公司可於需要時通過發行新股或其他可換股工具來籌集貴集團進一步發展所需之資金。此外，董事認為，面對投資或收購機會時或需要在有限的時間內作出決定。新一般授權將可為貴集團提供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高度彈性，讓貴公司於日後出現潛在投資及／或收購機會時，透過發行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工具來集資及壯大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從而作為有關投資及／或收購之代價。然而，吾等向董事作出查詢時，彼等表示目前並無任何有關貴集團進行新投資或收購之確實建議。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董事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理據充份。

6. 獨立股東之股權所面對之潛在攤薄

根據公開來源所取得及董事提供之資料，以下為 貴公司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及新一般授權悉數動用時之股權架構表：

	認購協議完成後		於新一般授權 悉數動用時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	180,218,800	47.22	180,218,800	39.35
公眾股東	201,423,160	52.78	201,423,160	43.98
根據新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	-	-	76,328,392	16.67
總計	<u>381,641,960</u>	<u>100.00</u>	<u>457,970,352</u>	<u>100.00</u>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東日發展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由黃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假設(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ii)認購協議完成後及假設 貴公司於此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及(iii)於新一般授權悉數動用時， 貴公司將發行76,328,392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另相當於 貴公司於認購協議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總額將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時由約52.78%攤薄至約43.98%。

考慮到新一般授權將提升據此可籌集之資金，亦可讓 貴集團為業務之進一步發展以及於出現其他投資／收購機會而進行融資時享有更多選擇，以及全體股東之股權於新一般授權動用時將面對同一程度之攤薄影響，吾等認為股東之股權可能被攤薄亦屬可以接受。

股東應注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授出新一般授權後，現有一般授權將被撤回，而新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依照 貴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 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有關期限乃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7. 新一般授權之條款

上市規則第13.36(4)條規定，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取得股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貴公司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上市規則亦規定有關批准須以投票方式授出，而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東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誠如上文所述，上市規則亦規定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一般授權後，現有一般授權將被撤回，而新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依照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相關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有關期限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3.36(3)條之規定。

鑑於上述嚴謹之上市規則條文及規定，吾等有理由相信將有充份的控制與安排來規管現有一般授權之更新及新一般授權之持續性。就此而言，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之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董事之陳述後，整體而言，吾等認為在此情況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而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相同建議。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建豐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司股本

(a)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6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52,141,960股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176,070,980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

381,641,960股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190,820,980

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

381,641,960股	現有股份	190,820,980
8,000,000股	代價股份	4,000,000
<hr/>		<hr/>

<u>389,641,960股</u>	股份	<u>194,820,980</u>
---------------------	----	--------------------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資本、股息及投票權。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b)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在未經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或價值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否則必須取得股東之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下表：

行使價	行使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6.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300,000
3.100港元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478,400
3.120港元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40,000
3.320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100,000
3.150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2,430,000
1.390港元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80,000
3.375港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16,500,000
3.375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1,000,000
		20,928,4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權益

(a)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短倉)，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保存之登

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透過下列身份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 之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之百分比
			受控法 團持有	信託持有			
黃坤 (附註)	-	-	150,718,800	-	150,718,800	42.80%	
馮慶彪	46,109	-	1,200,000	1,272,090	2,518,199	0.72%	
袁偉明	300,000	-	-	-	300,000	0.09%	

附註：該等股份由東日持有，而東日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黃坤	實益擁有人	2,400,000	2,400,000
安華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2,000,000
林家禮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2,000,000
陳耀強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0,000
張國裕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0,000
袁偉明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0,000
鄭英生	實益擁有人	2,030,000	2,030,000
周里洋	實益擁有人	1,410,000	1,410,000
馮慶彪	實益擁有人	1,070,000	1,070,000
楊岳明	實益擁有人	1,040,000	1,04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短倉），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相關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iii)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存在由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或短倉，或預計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以及每名該等人士於此等證券權益各自之數目，連同就有關該等資本之任何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東日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0,718,800 (附註2)	無

附註：

1. 東日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
2. 東日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29,500,000股新股份後，其所持之股份數目將增至180,213,8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或短倉，或預計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繳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三宗由一間已出售之附屬公司之前任董事提出之待決訴訟，向本集團索償不低於11,400,000港元之金額。該等訴訟尚處於初步階段，而本集團及其法律代表尚無法確定該等索償之可能影響。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向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三名前董事（即范棣、李興貴及伍世岳）、Hero Vantage Limited及大連雙喜商貿發展有限公司發出傳票索償合共人民幣64,5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就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的認購協議下的保證遭到違反，向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發出傳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上述一切重大訴訟暫無進一步之程序。

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亦無待決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張國裕先生，彼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6樓3611室。
- (d)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茲通告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6樓36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一項特定授權（「特定授權」），並且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如有需要）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與中信通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合營夥伴」）訂立之合資併購協議，發行及配發8,000,000股新股份予合營夥伴。批准特定授權並授權本公司各董事簽署、加蓋公司印鑑、訂立、完備及交付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文件及辦理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契約、手續、事項及事宜以便執行特定授權。」
2. 「動議：
 - (a) 在下文第2(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第2(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授權以外，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僅供識別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ii)因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iv)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及(v)於授出或發行上述(ii)及(iii)所述任何購股權、認購權利或其他證券之日後，就股份之認購價及／或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有關權利獲行使而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作出之任何調整(該等調整乃依照或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購權利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配發者外，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i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根據本公司不時授予董事之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高數目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顧及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坤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6樓36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印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4. 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或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釐訂。

* 僅供識別